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2024 年度学生 节假日及返乡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4-ZCYSHW-H0621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代理机构：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第一部分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18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20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2024 年度学生节假日及返乡食品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CYSHW-H062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2024 年度学生节假日及返乡食品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 万元

最高限价：19 万元（具体单价限价以谈判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华东街 1516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共计 7 个标项，兼投不兼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只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
证》；

(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时间: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免费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9576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华东街 1516 号

联系人：李晶

联系方式：131099760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商务办公楼办公用房 302 室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407519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2024 年度学生节假日及返乡食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4-ZCYSHW-H0621
3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
4	采购内容	学生节假日及返乡食品（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内容及技术参数）。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90000 元
6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7	采购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壹仟玖佰元整（¥1900.00） 缴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分 00 分 （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谈判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02 0163 0920 0192 2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一天一询价，两周结一次款。

1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只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所有标项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p>投标响应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jm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7日10分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代表自动放弃。
1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p>递交地点：请登录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备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签字盖章齐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环节等交互环节。</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p>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27日10分00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评标办法及标准	竞争性谈判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员由 3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或者类似相关专
20	报价轮次	贰轮
21	相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特别说明：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要求，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投标方。“货物”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服务”指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采购人”指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3.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 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2 报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报价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报价人所投报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均无向报价人解

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报价人的应谈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报价人的应谈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及四份 U 盘(PDF 电子版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存档,其余退还。(如是纸质标)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政府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

需要为此调整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6.6 采购人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三、报价文件

7.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报价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报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以政采云电子标格式为准）

8.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谈判，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报价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8.2 报价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 *报价函(见‘报价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
- *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 *综合说明

8.3 报价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报价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报价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如果是纸质标）

为方便评审，报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保证金（根据前附表要求）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找谈判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

8.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报价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

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报价人须注意（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报价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报价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报价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

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报价文件的份数提交报价文件。

(1) 报价人应保证报价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报价人进行加盖公章。

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报价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11.7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递地址：政采云指定地址

12.1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报价人须将报价文件所有正、副本及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签字及报价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人全称、地址，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2.2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13.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报价人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报价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

五. 谈判程序和谈判细则

15. 组建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组建方式为：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6. 第一轮报价

16.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竞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授权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投标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为扫描件。
6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16.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合同履行期限与送货期限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交货地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凭证（附缴纳凭证）；
6	供应商所报价格是否符合相应标项的报价标准；
7	商务、技术条款未负偏离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未出现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备注	响应文件有上述符合性评审之一的，视为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谈判程序。

16.3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则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小组成员按上述规定的谈判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对初评中最差的竞谈商取消参加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权利。

17. 第二轮报价

17.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谈判小组进行开启第二轮报价的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

18.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8.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分优劣顺序排列。

19. 谈判过程保密

19.1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谈判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

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22.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2.5 违反 22.2 条、22.3 条、22.4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4. 披露

24.1 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5. 报价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

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5.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5.4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5.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报价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1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合同以甲方提供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供应商(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1.5 “招标人”、“甲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供应商”、“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3.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招标人所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搬运入库(包括搬运至二三楼)。因乙方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重新配送;否则,乙方需承担因延误造成的相应赔偿责任。

4. 价格及数量的确定

4.1 招标人招标时的报价单内所列数量仅为参考用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餐厅实际需求为准。

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单价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专利权

5.1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供应商的交货价

6.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合同价格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供货价格为到校价。

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6.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投标品牌、甲方需求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7.2 采购方式:按甲方食堂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7.3 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供货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供货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

7.4 相关流程:物资进入校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餐厅至少三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及增值税发票等,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办理结算事宜。

7.5 付款方式：本项目一至七标项均为一天一询价，两周结一次款。

7.6 定价食材如遇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即单位价格<100元，上下浮动20%含20%以上；100元<单位价格<200元，上下浮动15%含15%以上，单位价格≥200元，上下浮动10%含10%以上）的情况，由提出方向对方提供书面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结算价格，定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为原则。

8.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8.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8.3 提供每批次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8.4 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个别产品在新疆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8.5 禁止向甲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及原辅材料。

9、包装要求

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生产日期、等级、保质期，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10、货物的储藏

10.1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的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冷冻类食品还需具备冷链运输设施。

10.3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出入库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便于查验。

11、货物的装运

1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11.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11.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含二三楼。

11.4 乙方保证周转容器与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2、验收与检查

12.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12.2 产品规格按本合同验收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按国家标准、部委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验收。

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2.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自行负担当批货款，但乙方配合解决拉运并处理质量不合格货物。

12.5 产品运到现场，由甲乙双方及有关监督人员进行检验，甲方代表（至少三人）签字确认。

12.6 合同内规定产品停产另外调配的须提供品种明细,价格以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每日市场牌价的中间价为基准下浮 10%, 以此作为结算价。

12.7 如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故延迟送货,不送货,不按投标所报品牌、型号、规格要求送货,不按甲方所报数量送货等,因乙方自身原因影响餐厅正常开餐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13、索赔

13.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的部分,应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服务、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2 乙方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诉讼等一切费用,及相关全部法律责任。

13.3 根据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依甲方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按优先顺序在累计批次货款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限期交付。

13.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招标人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0 %的罚金。

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逾期交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根据严重程度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甲方酌情扣除本批货款,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4.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4.4 对乙方发生不履行合同或供货价高于市场同期批发价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合同 3 个月、解除采购合同等。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约定。

16. 纠纷处理方式

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

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符合验收标准和数量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因向用户或甲方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等,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转让与分包

19.1 乙方应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2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1. 通知

21.1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等

信息均作为接收法律文书、往来文件、通知等材料的真实有效的信息，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谈判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乙 方：

按照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组织的谈判文件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 _____ 标项名称为 _____ 经评定，乙方 _____ 为本项目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乙方（ _____ ）采购食材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标项、数量、价款等：

序号	原料名称	产地	序号	原料名称	产地	价格
1						以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每日市场牌价的中间价为基准，下浮 %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备注：此价格为到校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数量为：以甲方实际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招标时参考用量不作为供货依据）。网价为北园春官方网站（网址：www.beiyuanchun.com）当日公布的平均价。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品种不全、产品数量不足，或无法提供相应批次食品检测报告等的情况，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人身及财产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按照甲方所需品名及数量要求，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基本灶和调剂灶），并且搬运入库、码放整齐（含二、三楼），不得产生其它费用。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当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餐厅工作人员（至少三人）于书面验收单据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验收单据签字后方可生效办理结算事宜。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合同单价中已经包含乙方货款、运输、装卸、搬运、税费等一切费用。对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产品而产生的运输、装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装卸、存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过称等方式进行数量验收。
- 2、质量验收：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进行外观质量验收。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甲方将核实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不合格的产品甲方不予接收。
- 3、乙方每批次需向甲方提供一次产品检验报告单。
- 4、其它：对乙方提供的货品，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若超过 24 小时未予处理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若该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结算方式：

- 1、采购方式：按甲方食堂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 2、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乙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银行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
- 3、相关流程：物资进入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甲方餐厅至少三人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据及增值税发票等，一并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用于办理结算事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4、付款方式：本项目一至七标项均为一天一询价，两周结一次款。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商标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并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果出现因为其供应产品的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3、如在使用中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以及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无偿更换，若超过 24 小时未更换，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若该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供货期间，若乙方车辆及人员在甲方校区内发生交通事故，所有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等同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此类情况出现两次则终止合同。

2、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数量交货，按短少货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未按约定的产品交货，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不构成违约；如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

货物退回，因退回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乙方按本批货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定的产品按时交货，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乙方交付部分货物类似的货物，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要向甲方支付本批货款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实际经济损失额进行赔偿。

4、本合同及服务条款及承诺条款可以累加适用。

5、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所有货款。

6、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开标会议上投标代表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文本未述以及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附件一、二、三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 5、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如以邮箱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6、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7、保密义务：双方应严格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合同内容。

甲方（甲方）（盖章）：

乙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三：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学生节假日及返乡食品

价格:直接报单价,报价须提供分项报价及单价合计。

一、质量及参数要求如下:

1、面包

质量:规格:100g及以上/袋。小麦粉、鸡蛋、水、白砂糖等,食品配料中不能含有色素、防腐剂。

服务:保质期10天。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48小时内。

最高限价:3元/袋

2、包装饮用水

规格:500-550ml及以上/瓶

服务:质保期12个月及以上,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两个月内。

最高限价:1.0元/瓶

3、桶装方便面

口味:红烧、麻辣、香辣、酸菜

质量:每100g含能量1800-2100kJ,蛋白质6-8.5g,脂肪21-26g,碳水化合物45-60g,钠2050-2600mg。面饼重量82-85g及以上,桶装。

服务:保质期需6个月及以上,方便面口味按招标人需求混合搭配供货,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一个月内。

最高限价:4.8元/桶

4、鸡肉肠

质量:规格:52g/根,以新鲜鸡肉(不含猪肉)为主要原料。每100g含能量800-900kJ,蛋白质10-12g,脂肪9-13g,碳水化合物9-12g,钠800-1100mg。

服务:保质期需6个月及以上,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一个月内。

最高限价:1.0元/根

5、牛肉肠

质量：规格：52g/根，以新鲜牛肉（不含猪肉）为主要原料。每 100g 含能量 680-860kJ，蛋白质 10-12g，脂肪 9-13g，碳水化合物 9-12g，钠 700-950mg。

服务：保质期需 6 个月及以上，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一个月内。

最高限价：1.0 元/根

6、餐巾纸

质量：规格：9 张/包。餐巾纸主要原料为 100%原生木浆，4 层，尺寸：190mm*210mm

保质期：3 年及以上。

最高限价：2 元/包

7、牛肉干

口味：香辣、麻辣、葱香、孜然、芝麻等口味。

质量：规格：50g/袋，产品应为不含防腐剂产品，以新鲜牛肉为主要原料，口感纯正有嚼劲。每 100g 含能量 1350-1650kJ，蛋白质 20-35g，脂肪 20-30g，碳水化合物 4-12g，钠 1000-1400mg。

服务：保质期需 10 个月及以上，牛肉干口味按招标人需求供货，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两个月内。

最高限价：9.5 元/袋

8、威化饼干

口味：巧克力、草莓、椰子等

质量：产品包装需标明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必须标注的内容。威化饼干外形完整，块型端正，花纹清晰，厚薄基本均匀，不缺角，不变形，不扭曲，无分离及夹心溢出现象，色泽基本均匀。口感酥脆或酥化，夹心料细腻，无糖粒感，具有巧克力酱或花生酱的香气。规格：包

服务：保质期需在 6 个月及以上，威化饼干口味按招标人需求供货，送货车辆专人专车，送货人员固定，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一个月内。

最高限价：2 元/包

9、馓子

质量：表面呈金黄色无焦糊感，粗细一致，口感干脆未受潮，食品配料不得含有

任何添加剂或防腐剂成分。规格：公斤

服务：送货车辆专人专车，送货人员固定，每次供货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供货当日日期的前 24 小时。

最高限价：35 元/公斤

10、糖果

品种：水果糖、软糖、酥糖、奶糖、夹心糖等

质量：规格：公斤。包装纸防潮性好，商标图案、糖名、厂名清楚，糖果包装严实、紧密、整齐，无破裂松散现象。糖果表面光洁平整，无裂纹、无残缺、无粘结、无杂质，透明度好。糖果每千克应一定的粒数，大小均匀。

服务：糖果品种按招标人需求混合搭配供货，送货车辆专人专车，送货人员固定，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三个月内。

最高限价：40 元/公斤

11、月饼

口味：五仁

质量：规格：100g/块，月饼表皮呈金黄色底面呈红褐色且颜色均匀、半透明状、有油光亮之感、月饼表皮硬实不露馅、不变形。月饼表面花纹、字迹清晰。月饼馅料细腻，致密，无肉眼可见杂质。月饼本身应设有异味或油脂酸败味、应呈馅料本身所特有的香味。馅料口感细腻，入口爽滑、面皮柔软、薄、馅料重味浓郁、突出。

服务：送货车辆专人专车，送货人员固定。中标方需提供安全、卫生、可靠的免费运输服务，按招标人需求时间内确保配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为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供货，按要求送达指定位置，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两日内，需标注清楚生产日期及生产厂家。

最高限价：5 元/块

12、生日蛋糕

质量：规格：16 寸生日蛋糕，水分充足不涩口，质感细腻，色泽纯正，香味醇厚。食品配料中不能含有色素、防腐剂、合成香精，符合产品标准 GB/T20977-2007，

块型完整，无异味，无杂质，无不良气味。

服务：送货车辆专人专车，送货人员固定，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 12 小时内。

最高限价：380 元/个

13、汤圆

口味：黑芝麻

质量：规格：1kg/袋。汤圆外包装标有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品牌等基本信息。

汤圆，色泽均匀，外形基本圆正，大小基本一致，皮层薄厚均匀，不露馅，不裂口，无肉眼可见杂质，没有霉斑，不带有冰霜或冰碴。皮面粘滑、色泽洁白、馅细腻；不酸败、无异味。

服务：质保期需在 12 个月及以上。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两个月内。

最高限价：18.9 元/kg

14、饮料

口味：绿茶、红茶、橙汁等

规格：450-550ml 及以上/瓶，

服务：质保期需在 12 个月及以上。饮料口味按招标人需求供货，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三个月内。

最高限价：3.5 元/瓶

15、水饺

口味：牛肉 羊肉

质量：规格：1kg/袋。鲜香美味、皮薄馅厚，大小均匀，不露馅，不裂口，无肉眼可见杂质，没有霉斑，不带有冰霜或冰碴。皮面粘滑、色泽洁白、馅细腻；不酸败、无异味。

服务：质保期需在 12 个月及以上。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在每次供货当日日期的前三个月内。

最高限价：21 元/kg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格式）

XXX（采购人名称）：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起的有效期限内（见前附表）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

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报价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格式）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住址）的_____（投标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报价（元）					
序号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单位）	投标单价（元）
1	面包				
2	包装饮用水				
3	桶装方便面				
4	鸡肉肠				
5	牛肉肠				
6	餐巾纸				
7	牛肉干				
8	威化饼干				
9	馓子				
10	糖果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月饼				
12	生日蛋糕				
13	汤圆				
14	饮料				
15	水饺				
投标单价合计 (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送货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售后服务开支、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 3、所有规格按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给定的相应规格填写，单项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清单中给定的各单项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报价文件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投标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应谈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具体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七、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综合说明

1、资质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以上为扫描件。复印件盖章；

1.3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1.4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现承诺：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__月__日

1.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

(招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7 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近三年营业期间，无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8 政策性资格声明函（认真解读法规，如有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格式如下，请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项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项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应谈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